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一次选举。谨通知秘书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其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提交一份备忘录，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对话和合作。中国政府支持人权理事会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间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中国政府深信中国当选为成员将有利于人权理事会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伟大事业。



2006年4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1. 中国政府已决定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将于5月9日在纽约举行此项选举。
2. 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改革开放28年来，中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共有2.5亿人口摆脱贫困，教育、文化、医疗、科技等事业不断取得进步。全国人大制定了近300项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确保人民在迁徙、择业、资讯、信仰和选择生活方式等方面享受充分自由。
3.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2004年，全国人大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明确了人权在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中的位置。根据这一宪法原则，中国政府正继续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健全民主法制，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平和人的全面发展，2006年3月，中国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强调切实保护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利益，增进农民福祉，确保全体人民公平享受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4. 中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已加入22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五个核心人权公约。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定期提交履约报告。中国已签署《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目前正在修改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深化司法改革，为尽早批约创造条件。
5. 中国政府积极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和人权会特别机制开展合作。曾七次邀请前任高专罗宾逊夫人访华。2005年8月，中国邀请现任人权高专阿博尔女士访华。与高专办签署人权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确定了今后三年双方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这是2000年以来中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签署的第三个合作协议。中国政府已邀请人权会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华。对人权会所有特别机制及在1503程序下转来的指控函，中国政府均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予以答复。
6. 中国政府认为，由于社会制度、发展水平、宗教文化和历史传统不同，各国在人权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是正常的。各国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交流，增进了解，扩大共识，相互借鉴，共同进步。中国经常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权交流与合作，与欧盟、加拿大、英国、德国、挪

威、瑞士、美国、澳大利亚、匈牙利等国建立了人权对话或磋商关系。中国广泛参与亚太区域、次区域及其它跨区域框架下的人权活动，主办了第八届和第十三届亚太人权研讨会，两次举办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

7. 中国政府积极参加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2001 年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及联合国人权会工作，为制定国际人权文书、反对种族隔离、推动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支持成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联大有关决议磋商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国政府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尊重各国、各地区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间对话；同等重视公民政治权利和经社文权利；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摒弃双重标准和政治化，避免重蹈人权会政治对抗的覆辙。中国愿积极参与理事会活动，与其他成员一起为实现上述目标共同努力。
